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校友會校友子女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74年10月20日訂定
93年08月25日修訂
98年02月12日修訂
102年03月28日修訂

- 一. 宗旨：為鼓勵校友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名額：每學期日校四名、進修部一名。
- 三.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四.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(含進修部)歷屆畢(結)業校友之子女，具有下列條件者。
 - (一) 前學期智育成績平均：七十五分以上(科目全部及格)。
 - (二) 體育成績：七十分以上。
- 五. 申請辦法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一份(向教務處索取)。
 - (二) 繳交學業成績單及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家長畢(結)業證件影印本。※以上影印本恕不退還。
- 六. 申請期限：自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. 審查程序：教務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，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及各項證件，送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. 審查單位：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委員若干人由本校相關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七. 本要點經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